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98號

原告 今日水處理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素琴

被告 英德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于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；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原附表1」所示內容，應更正為如「更正後附表1」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9月16日所為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：

原裁定內容項次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二、	<p>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63,014元，及其中美金108,676元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，其餘美金54,33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英鎊77,580元，及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。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21日，其金額如附表1、2所示計算分別為美金724,973元、英鎊79,238元。爰以起訴日即民國114年8月22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1：30.635換算成新臺幣，應為22,209,548元（計算式：724,973元×30.635=22,209,5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臺灣銀行英鎊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1：41.22換算成新臺幣，應為3,266,190元（計算式：79,238元×41.22=3,266,1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475,738元（計算式：22,209,548元+3,266,190元=25,475,7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,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</p>	<p>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63,014元，及其中美金108,676元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，其餘美金54,33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英鎊77,580元，及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。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21日，其金額如附表1、2所示計算分別為美金165,292元、英鎊79,238元。爰以起訴日即民國114年8月22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1：30.635換算成新臺幣，應為5,063,720元（計算式：165,292元×30.635=5,063,7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臺灣銀行英鎊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1：41.22換算成新臺幣，應為3,266,190元（計算式：79,238元×41.22=3,266,1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<u>8,329,910元</u>（計算式：5,063,720元+3,266,190元=8,329,9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<u>98,961元</u>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</p>

(續上頁)

01

	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	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原附表1：（金額：美金）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63,014元)	1	利息	108,676元	11年3月22日	114年8月21日	(103+153/365)	5%	561,959元
	小計							561,959元
合計								724,973元

04

更正後附表1：（金額：美金）

0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63,014元)	1	利息	108,676元	114年3月22日	114年8月21日	(153/365)	5%	2,278元
	小計							2,278元
合計								165,292元